“甘泉”公益专项基金捐赠协议

**甲 方：**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斜街4号民政部离退休干部局2层

**联 系 人：**贾卫

**联系电话：**13611256629

为响应党的十九大关于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要求，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与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共同发起建立了“甘泉”公益专项基金，并作为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的下设专项基金。为共同致力于扶贫公益事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履行。

第一条 总则

1.1 甲方向乙方捐赠现金总额人民币 元（大写： ）。

1.2 捐赠用途：严格按照《“甘泉”公益专项基金管理细则》规定使用。

1.3乙方从上述捐赠款中提取10%作为项目管理费。

第二条 捐赠资金的交付方式

2.1 捐赠资金一次性转账支付。甲乙双方完成本协议的签署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捐赠资金。

2.2 乙方指定收款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开户行：北京银行沙滩支行

账 号：01090325200120105780530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资金支付给乙方，且保证所捐赠资金系其有权处分之合法财产。

3.2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捐赠资金的管理及使用、项目开展等各方面相关情况，并可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及时配合。

3.3 除本协议明确另行约定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3.6 捐赠资金到账后，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对应合法、有效的收款票据。

3.7 乙方为捐赠资金建独立台账，对到账的资金进行妥善管理。

3.8 乙方确保捐赠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

3.9 乙方保证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则：

（1）严格审查、监督，使各个环节合理规范；

（2）符合法律法规，无损任何个人、团体、组织、企业等的合法权益；

（3）依规履行相关报备、报批手续；

（4）严禁任何损害甲方利益或给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的行为。

3.10 乙方因甲方项目管理的需要，应配合提交各种资料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视为完成提交。具体包括：

（1）资金使用明细及相关票据复印件；

（2）年度报告或结项报告；

（3）其他甲方要求提交的必要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保密

4.1 甲乙双方应当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在该情形下，应及时向对方告知相关内容。

4.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权利保留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授权，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一方可以任何目的使用另一方的名称、标识或其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各方权利归己方所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应当按协议约定管理和使用捐赠资金，如乙方有违约之情形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交付的捐赠资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6.2 乙方未按本协议要求配合甲方的查询和审计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交付的捐赠资金。

6.3 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应赔偿其他方因该等违约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使受损害一方的权益恢复至违约事件未发生时的状态。

第七条 责任免除

乙方应单独向第三方承担有关项目执行中的相关责任，包括在项目执行中因其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而发生责任。如果乙方或乙方雇员应负责的因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由于侵害了第三方权利而引起的索赔或法律诉讼事件，乙方应把甲方排除在任何索赔或法律诉讼事件之外。

第八条 协议的补充、变更、中止、解除

8.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8.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终止或者解除本协议。

8.3 确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等不可抗力导致合作中止的，甲乙双方就善后事宜进行妥善沟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和证明文件，按照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延缓部分上述协议责任的履行。如果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0日不能解决问题，则未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可选择提前书面通知终止协议。

9.2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或法律规定变更等。

第十条 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的原则、目的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协议相抵触。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11.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的效力

12.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相关约定执行。

12.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